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北市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臺北市政府原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,為協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,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。」,依 上開規定,公務員有該法第2條所定情事者,「應」由 其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。

- 二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孫清泉(停職中)於民國 (下同)99年2月12日起至101年3月6日止,擔任臺北 市政府體育處(現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,下稱體 育處)處長;王淑貞(下稱王女)與孫清泉熟識,係 以民間團體名義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租借場地舉辦活 動,藉轉租攤商抽成牟利之業者。孫清泉任體育處處 長期間,濫用權利,對王女申請之營利性活動,11次 不顧所屬簽辦意見,濫用首長裁量權限獨厚王女申請 之案件,施壓所屬同意擔任「指導」或「合辦」單位, 並以體育處名義代王女向該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(下稱公園處)申請借用公園場地,使王女取 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之不當利益。相關違失事實及孫清泉於行政程序外與 王女頻繁接觸等情,有體育處簽呈及公園處函、體育 處出具之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、檢察官起訴處分書、 一審判決書可稽。孫員因違失情節重大,經本院於110 年10月6日提案彈劾,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
- 三、本院自105年9月起,7次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查明孫清泉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;109年8月24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及110年9月2日一審有罪判決後,本院再分別於109年10月8日及110年9月8日發函要求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之懲戒責任,惟臺北市政府均未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,於109年10月27日函復本院稱:「本府仍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,再予審認其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」。本院經立案調查,於110年10月6日提案彈劾孫清泉,臺北市政府始於110年10月20日函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孫清泉職務,相關辦理經過如

下:

表1 本院函請臺北市府查處孫清泉違失情形

年	相關事實	臺北市政府查處作為
度		
105	檢察官於 <u>8月17日搜索孫清泉</u>	8月24日臺北市政府核定孫清
	住所並至臺北市政府調閱卷	泉記一大過處分並調任非主管
	證及詢問相關人員。	職務。
	9月13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	10月11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
	敘明孫清泉違失事實,並覈實	稱:考量本案已進入司法程
	檢討其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	序,且囿於 <u>相關違失事實刻正</u>
	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。1	由司法機關調查,爰未依公務
		<u>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停職</u> 。 ²
	10月18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	臺北市政府表示:11月15日曾
	府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,覈	洽據本院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
	實檢討其涉案情節是否涉有	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。4
	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。3	
106	5月4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	5月17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
	說明本案處理情形。 ⁵	略以,本案尚由臺灣臺北地方
		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偵
		辦中, 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
		<u>再行檢討回復</u> 。 ⁶
	11月3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	11月23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
	略以: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	略以,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
	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	辦中, 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
	乙案,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	再行檢討回復本院。 ⁸

¹ 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3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50102454 號函

 $^{^{2}}$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442600 號函

 $^{^3}$ 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50135998 號函

⁴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6 年 5 月 16 日內簽記載:「105 年 11 月 15 日電洽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謝組長,同意上開案件得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(公務電話紀錄表如附件)……。」

⁵ 監察院 106 年 5 月 4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60730856 號函

⁶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606169900 號函

18日、106年5月4日函請檢討 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,惟 迄未獲復,請迅於106年12月5 日前本案處理情形函復本 院。7

院。⁷
107 <u>6月6日</u>本院函臺北市政府略以: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乙案,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18

日、106年5月4日、106年11

月3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

或停職事由,惟迄未獲復,請

迅於107年7月5日前說明本案

處理情形函復本院。9

6月19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 略以,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 辦中,<u>俟檢案機關偵查終結後</u> 再行檢討回復本院。¹⁰

檢察官於8月23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,依職權送再議。

108 1月4日本院函臺北市政府略以: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乙案,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18日、106年5月4日、106年11月3日、107年6月6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,惟迄未獲復,請迅於108年1月31日前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。11

1月16日臺北市政府於函復本院略以,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 偵辦中,<u>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</u> 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。¹²

⁸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609522200 號函

⁷ 監察院 106 年 11 月 3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60731915 號函

⁹ 監察院 107 年 6 月 6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70730940 號函

¹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0721104681 號函

¹¹ 監察院 108 年 1 月 4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80730013 號函

¹²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006471 號函

7月8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 說明本案後續處理進度。13

7月16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 略以,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 辦中,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 再行檢討回復本院。14

109 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命令起訴,檢察官於8月24日偵查終結, 提起公訴(107年度偵續字第370號)。

10月8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 覈實檢討孫清泉有無應移付| 懲戒或停職情事。15

10月27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 略以:考量本案孫清泉違反貪 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刑事判決目 前尚未確定,故為求審慎,本 府仍將俟該案件判決確定後, 再行審認其有無應移付懲戒或 停職之事由,並另案回復監察 院。¹⁶

9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孫清泉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 110 月,褫奪公權陸年」。

9月8日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 檢討孫清泉涉案情節是否涉 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。17

臺北市政府未函復本院。

月8日將彈劾案文函送懲戒法 院同時副知臺北市政府。

10月6日本院彈劾孫清泉,10 10月20日臺北市政府函請懲戒 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其職務18。

11月3日懲戒法院認定孫清泉 違失情節重大,裁定停止其職 務。

資料來源:本院依臺北市政府函報資料彙整

四、對此,臺北市政府辯稱:因105年間孫清泉遭檢方搜

¹³ 監察院 108 年 7 月 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80731242 號函

¹⁴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351041 號函

¹⁵ 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90731456 號函

¹⁶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30087691 號函

¹⁷ 監察院 110 年 9 月 8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00831777 號函

¹⁸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36792 號函

索,該府業以損害機關聲譽為由,核記孫清泉一大過 之處分並調離主管職務,且其所涉刑事案件原經臺北 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,嗣高檢署發回命令起訴,相關 事實仍有待法院查明,且本院曾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 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等語。

五、按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,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 員相關管理法規為斷,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 準據,其追究採「刑懲併行」原則。本案孫清泉所涉 刑事責任,檢察官雖曾於107年8月23日為不起訴處 分,惟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詳載孫清泉之行政違失事 實,指明孫清泉與業者在審核申請案件之行政程序 外,頻繁為金錢往來及不當接觸,所為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等規定,應由政風機構依相關規定查處(見 該不起訴處分書第27頁以下);又縱然本院曾同意俟 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,但該案臺北地檢 署於107年9月10日依職權送再議,經高檢署於同年11 月撤銷不起訴處分並發回命令起訴,109年8月24日檢 察官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提起 公訴,並於110年9月2日經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8年 4月。惟檢察官起訴及法院一審有罪判決後,本院分 別於109年10月8日及110年9月2日再函請臺北市政府 檢討孫清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,且依104年5月20日 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規定,懲戒處分之時效自行為終 了之日起逾10年即不再追究19。臺北市政府明知孫清 泉之違失行為在99年至100年間,如再不行使,將無 從追究其行政責任,孫清泉甚至可辦理退休並領取退 休金,惟該府竟稱「仍俟刑事判決確定後,再行檢討

¹⁹ 公務員懲戒法 104年5月1日修正前第25條第3款規定:「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,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,已逾十年者,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。」

孫員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之事由」, 罔顧公務員懲戒法「應送本院審查」之規定, 顯有違「刑懲併行」 之原則。

綜上所述,孫清泉違法執行職務,情節重大,有懲戒之必要,且將屆懲戒權行使之期限,甚至經一審判決有罪,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,猶未送本院審查,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,執意「俟判決確定」再行處理,坐等懲戒時效消滅,有違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,核有重大違失。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蔡崇義

田秋堇